

陕西省财政厅
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文件
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

陕财税〔2025〕2号

陕西省财政厅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
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
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财政局、税务局、西咸新区税务局,各市委
宣传部、杨凌示范区党工委宣传部: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》(财税〔2025〕7号)要求,现结合我省实际,将我省文化

事业建设费减征政策明确如下：

一、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，对归属我省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，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% 减征。

二、各级财政部门要围绕推进文化强国建设统筹安排资金，根据宣传思想文化事业需要予以支持，确保相关工作和重大项目顺利进行。

三、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通知发布之日前，已征的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减免的文化事业建设费，可抵减缴费人以后应缴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或予以退还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财政部、中央宣传部。

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11 日印发
